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33期（总第93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3 期（总第 930 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2〕27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统筹推进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2〕1号） (39)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2〕2号） (46)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2〕2号） (51)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2〕2号） (57)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2〕3号） (6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2〕2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8 日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2 风险评估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市指挥部及职责

3.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3.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3.6 应急救援队伍

4 运行机制

4.1 预防、监测与预警

4.2 事故信息报告

4.3 应急响应

4.4 先期应急处置

4.5 应急决策

4.6 现场指挥

4.7 安全防护

4.8 响应升级

4.9 社会动员

4.10 救援暂停

4.11 信息发布

4.12 应急结束

4.13 后期处置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5.2 资金保障

- 5.3 物资保障
- 5.4 医疗卫生保障
- 5.5 交通运输保障
- 5.6 治安保障
- 5.7 通信保障
- 5.8 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
- 5.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5.10 保险制度

6 预案管理

- 6.1 宣传和培训
- 6.2 预案演练
-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 附则

8 附件

- 附件 1：广州市危险化学品风险评估
- 附件 2：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附件 3：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 附件 4：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 附件 5：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 附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牵头、参与处置部门
- 附件 7：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8：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 附件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立健全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超出事发区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者跨区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省相关预案执行；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处置。

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烟花爆竹和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上述危险化学品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航空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市政府已制定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的，按照专项预案执行。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应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事故的综合性预案，本预案向上与《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级政府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市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及危险化学品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1.5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扎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市、区政府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应及时，处置得当。

(3)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各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应急，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应急，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应急。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各行业（领域）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对应行业领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4) 科学施救、规范有序。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效，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提高应急救援效率，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2 风险评估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风险评估（见附件1）。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隶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包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3.1 市指挥部及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和属地区政府主要领导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务局、市气象局、广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广东电网广州供电局，三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属地区政府等单位领导。

市指挥部设置图（见附件4）。

市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和应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 负责具体指挥较大（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4)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 (5)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3.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20-83647111，传真020-83647522。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编制和修订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2) 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部门应急职责；
- (3) 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 (4) 组织、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交流；
- (5) 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信息；
- (6) 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 (7) 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市指挥部工作部署；
- (8) 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市宣传部门及时向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

的事故信息；

(9) 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照下列职责，做好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市委网信办：保障 800 兆数字集群共网畅通，协助应急联动单位在应急现场集群通讯漫游及联动指挥。

(3)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处置。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工作，并根据市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相应物资。

(4)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三大电信基础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协调组织救援现场电力保障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保障救援交通及安全警戒，维护现场及周边秩序，保障救援交通顺畅，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7) 市民政局：做好事故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8) 市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保障由市财政承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所需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废弃危险品处置企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大气、水体、土壤污染的环境监测；监督、指导污染物的清理和处置工作。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建（构）筑物受损的应急处置和评估鉴定工作，协调调用水泥、沙、土等应急物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1)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疏散人员、救援物资及装备的运输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周边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12)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对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13)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及时抢救受伤人员；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灾难区的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14)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不含港口存储）、使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依法开放避难场所、组织事故调查、协助发布预警信息。

(1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为特种设备设施的处置提供应急检测、应急处置设施、人员保障和处置技术咨询等。

(16) 市港务局：负责协调指挥港口、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17) 市气象局：统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工作；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保障服务。

(18) 广州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的事故和人命救助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装备人员洗消，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配备专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人员和装备器材，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救援工作。

(20) 广州海关：协助公安机关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所涉及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来源进行调查。协调、督促广州市辖区各隶属海关单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海关规章，有效落实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进出境监管规定。

(21)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交寄危险化学品或在邮件、快递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处置。

(22) 广东电网广州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

(23) 三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负责组织落实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健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部署。

(24) 属地区政府：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成立现场指挥机构。

当市指挥部决定派出工作组时，由本预案规定的牵头部门派出工作组或牵头组成部门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当市指挥部决定成立现场指挥机构时，由事故牵头处置部门和参与处置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和各成员单位职责，由本预案规定的事故牵头处置部门领导担任（见附件6）。当指挥长没有到达现场前，由属地区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安全保卫组、交通保障组、疏散安置组、通讯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接待善后组、调查评估组、上级部门对接组共 12 个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见附件5）。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

(1)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置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2) 与事故单位和市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3) 组织划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群众疏散、交通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4) 协调应急救援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为市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依据；

(6) 负责对接新闻媒体、起草新闻通稿、协助发布事故处置信息和预警信息；

(7)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

3.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提供的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建立各专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库。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根据需要，即时从专家库抽调人员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3.6 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等，是开展事故现场处置的主要应急救援力量，负责事故现场侦检、抢救伤员、控制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装备人员洗消，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配备专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人员和装备器材，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救援工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全市组建有 11 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检测、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有毒有害物质处置、危险化学品转输吊装等，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救援队（见附件 8）。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工艺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

(4) 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4 运行机制

4.1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1 预防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行业监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可采取限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预防措施。

4.1.2 监测预警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如自然灾害、集中复工复产等）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事故的重要信息，并发布预警。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可以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报告和通报制度。当可以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级以上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区）级以上政府通报。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由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发布。

三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各区政府负责发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必要时，市政府可直接发布三级和四级预警信息。

市、区政府有关单位在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区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增加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及时收集、研判、报告有关信息。
-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 组织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应急力量。
- (4)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安全警示标志到位。
-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要做到每户对接转移责任人明确、避险转移启动指令明确、转移路线明确、转移安置点明确。
-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9) 防止突发事件扩大的其他必要措施。

4.2 事故信息报告

4.2.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 (1) 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 (2)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如实报告当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应

急管理部门。中央驻粤企业或市管企业在上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的同时要分别上报企业总部、上级主管部门。

(3) 事发地区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及工艺关联区和可能影响区域情况，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4) 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和同级政府。

(5)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立即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1 个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4.2.2 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4.3 应急响应

4.3.1 分级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2）和危险化学品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级别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详见附件 3）。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区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市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由牵头部门主要领导提请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级响应由市委主要领导组织指挥；二级响应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市委主要领导指导协调；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指挥，必要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响应由市牵头部门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必要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导协调。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事故，不受事故分级标准限制，可根据需要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应根据市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4.3.2 响应程序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实行“提前介入、靠前指挥”的应急工作机制，各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一旦接到事故报告，应及时通知区相关职能部门赶到事故现场，协调指挥事故处置工作，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2) 当事故属地方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可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由本预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牵头、参与处置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助事故处置。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属地方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

(4)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分析判断事故等级，提出启动一、二、三级响应的建议。

(5)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6)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赶赴现场，各司其职，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7) 市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通过市指挥部调集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

(8) 应急救援过程中，市指挥部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事故、事态进行评估，如果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则进入应急恢复程序；否则组织新一轮应急行动或扩大应

急响应。

(9) 应急恢复后，经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确认事故已经控制且无次生事故时，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7）。

4.4 先期应急处置

4.4.1 事发单位初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关阀泄压断料、紧急停车、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等初期应急处置。

4.4.2 事发地区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区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1) 核心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

(2) 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3) 现场处置。迅速了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掌握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公安、消防、医疗、交通、生态环境、气象、危险化学品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根据危险化学品主要事故类型现场处置要点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 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

现场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4.5 应急决策

市指挥部接到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作出如下处置，其中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还应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1) 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令。

(2) 对事发地区政府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市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必要时请求支持，及时通报事故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相邻市。

(4) 市指挥部负责同志率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5)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必要时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6) 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6 现场指挥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 开展现场侦检。

(2) 听取各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3)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4) 传达和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5) 完善初步处置方案（意见），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组织营救、医疗救治、监测预警、疏散撤离、避难安置、治安维持、卫生防疫、信息发布，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等。

(6)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7)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8) 实地督查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9)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0) 定时组织督查，书面汇总上报现场处置情况。

(11) 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现场指挥长未到达现场时，由属地区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职责，负责指挥在场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协调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援、转运受伤人员，协调有关单位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控制事件危险源、疏散转移群众等。

4.7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8 响应升级

若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超出市指挥部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地市，需要周边地市、省或国家提供援助支持的，市指挥部及时报请省政府协调处理。

4.9 社会动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区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4.10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11 信息发布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发布，由事发地的区政府负责，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发布，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发布按照《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发布。

现场指挥部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灾难等有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保障社会秩序和公众情绪的稳定。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可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2 应急结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请市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4.13 后期处置

4.13.1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制定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处理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4.13.2 保险

事故发生后，银保监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4.13.3 社会救助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事故所在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向市指挥部申请全市及市外的社会力量支援。市指挥部负责协调省安委办及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社会支援力量。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4.13.4 调查评估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安委办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事故牵头处置部门和属地区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办。

4.13.5 恢复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区政府应组织调查评估，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市政府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等应急队伍建设。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交通运输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本预案规定的事故牵头处置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建立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调一致、统一指挥的应急救援体系。

各应急救援抢险队伍要对抢险人员和设施进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和结构，更新救援设备和设施，保证队伍随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5.2 资金保障

市、区政府每年要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经费支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应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按程序在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经费或预备费中解决。

市、区政府每年要从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为市、区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骨干队伍配备专业的应急抢险器材和防护用品，增强抢险队的装备实力。

5.3 物资保障

市有关单位、各区政府及有关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

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区政府应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以本级政府的名义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5.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和各区卫生部门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制订调用方案，检查各单位的卫生应急准备保障措施。医疗救援机构接到应急指令后，要迅速到达现场指挥部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的治疗。

5.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现场指挥部统一制作和印发应急车辆标志，公安交警部门凭标志予以优先放行。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5.6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机关在各级政府领导下，迅速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必要时联合有关部门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机关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5.7 通信保障

市委网信办负责全市 800 兆数字集群共网通信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5.8 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工作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储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

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5.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区、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事故发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各区、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要求在室内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5.10 保险制度

鼓励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对存在较高安全生产风险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应急管理部的要求和企业需求，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障和互助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6 预案管理

6.1 宣传和培训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应加强本预案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6.2 预案演练

本预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牵头处置部门应按应急职责，组织所属领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本应急预案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应急预案的演练可采用综合演练和单项演练、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以及“双盲”演练等多种形式。

演练结束后，主办单位要组织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演练方案、文字记录和书面总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进行 1 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市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区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 附则

-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和负责解释。
-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穗府办〔2014〕20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附件 1：广州市危险化学品风险评估

附件 2：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3：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4：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5：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附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牵头、参与处置部门

附件 7：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8：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附件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附件 1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风险评估

1.1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行业现状

危险化学品涉及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多个环节，涉及工业、农业、科研、卫生、教育等多个领域。目前，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74 家、储存企业 39 家、取证使用企业 1 家，重大危险源单位 34 家，重大危险源单元 137 个，大型炼化企业 1 家，大型油气储存基地 8 家，涉及老旧生产装置企业 4 家，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生产企业 5 家，涉及液化气体企业 33 家，涉有机过氧化物企业 9 家，涉液氯企业 2 家，危险化学品纯贸易企业 2596 家。全市油气输送管道共 43 条，总长 831 公里，其中石油（含原油和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成品油）管道合计 484 公里；天然气长输管道合计 347 公里。

1.2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

(1) 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主要集中在南沙区、黄埔区、番禺区和增城区，其中重点是南沙小虎化工园区、黄埔区等。上述危险化学品企业规模大，工艺复杂（部分企业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且伴有高温高压，过程涉及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需重点防范火灾、爆炸、中毒和群死群伤等事故，上述区域事故风险相对较高。

(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影响。包括油品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包装破损引发火灾、中毒事故。

(3) 我市是华南地区主要的危险化学品集散地，大量外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船舶进入我市或途径我市进入珠三角其他城市。因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进入我市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船舶属于存在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的重点防范对象。

1.3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汇总表

序号	事故风险类型	事故描述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事故风险类型	事故描述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	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	危险化学品灼烫事故	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地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表面接触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
5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容易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6	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	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指不能归入上述 5 类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是指危险化学品的险肇事故，即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人们不希望的意外事件，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车辆倾倒或倾覆，可能但未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事故。

附件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事故（I 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二、重大事故（II 级）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三、较大事故（III 级）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四、一般事故（IV 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

五、重大涉险事故

- （一）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
- （二）造成 10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
- （三）紧急疏散人员 5000 人以上或住院观察 50 人以上的事故；
- （四）可能升级为重大事故的较大事故（如具有危重伤员有可能抢救无效死亡，以及现场搜救尚未结束、死亡人数可能增加等情形的事故）；
- （五）有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六）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 （七）严重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高铁、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的事故；
- （八）其他重大涉险事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较大涉险事故

- (一) 涉险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事故；
- (二)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
- (三) 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或住院观察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事故；
- (四) 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 (五)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的事故；
- (六)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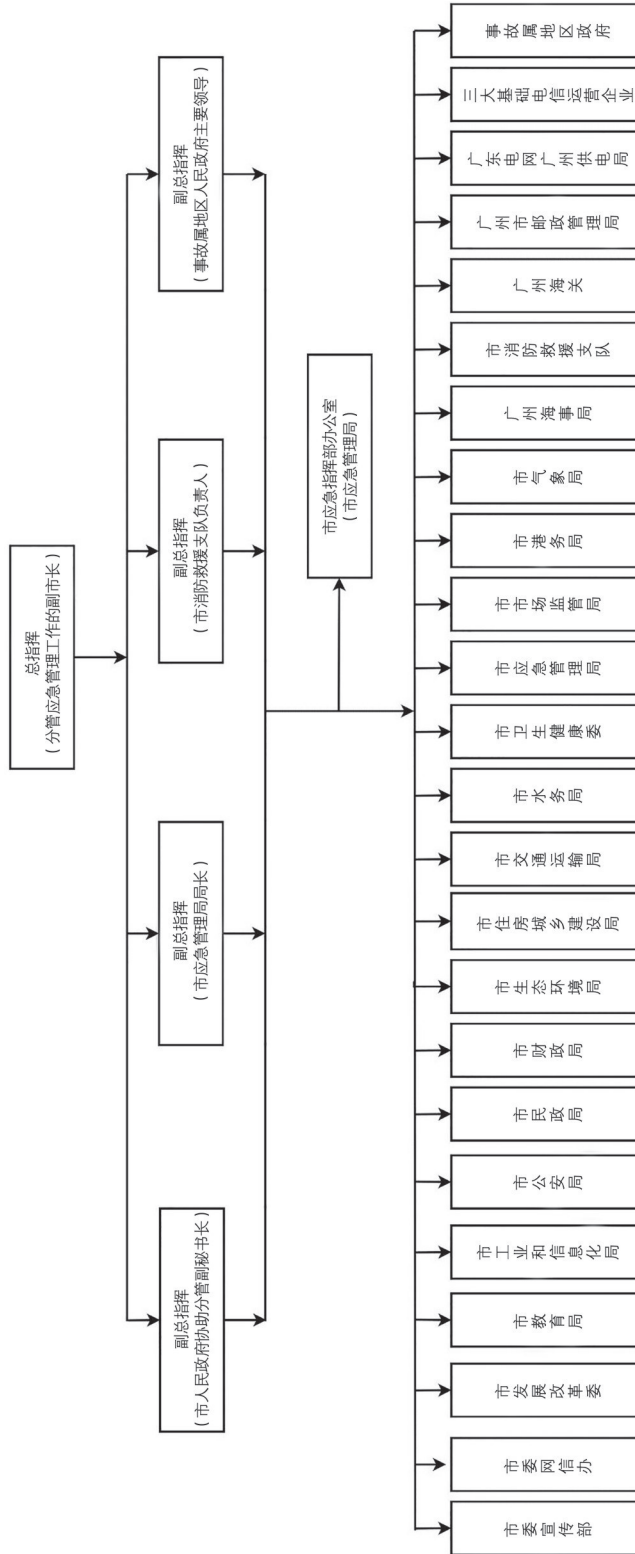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标准
I 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II 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重大涉险事故。
III 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较大涉险事故； 4. 超过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5. 发生跨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IV 级	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 人以上、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附件 4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5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 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综合协调组	负责综合协调、承办会务、管理文档、检查督办、信息上传下达。	市应急管理局	主责单位、属地区政府
2	抢险救援组	组织会商研判，拟定处置方案，调度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救援装备及物资，组织方案实施，风险监测研判，提供预警信息内容。	市应急管理局 或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属地区政府
3	医疗救治组	负责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心理干预。	市卫生健康委	属地区政府
4	安全保卫组	负责社会面管控、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周边无关人员、控制有关责任人。	市公安局	属地区政府
5	交通保障组	负责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属地区政府等
6	疏散安置组	负责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群众，调运、发放生活必需品，开展灾害救助，保障基本生活。	属地区政府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等
7	通讯保障组	负责通讯基础设施的排险、抢修维护，搭建现场应急通信平台，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配备适用的通信装备。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	市委网信办、属地区政府、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等
8	新闻宣传组	负责对接新闻媒体、起草新闻通稿、协助发布处置信息和预警信息、监测引导社会舆论。	市委宣传部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属地区政府、主责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9	后勤保障组	负责协调供水供电保障、调运救灾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现场人员餐饮住宿。	属地区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10	接待善后组	负责接待家属、协调补偿抚恤、协调重建。	属地区政府	市民政局、主责单位
11	调查评估组	负责收集事故灾害调查材料，收集固定证据，提请成立事故调查组立即启动调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属地区政府、主责单位等
12	上级部门对接组	负责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向上级部门汇报情况，做好上级部门到现场时的保障。	市对口单位	属地区政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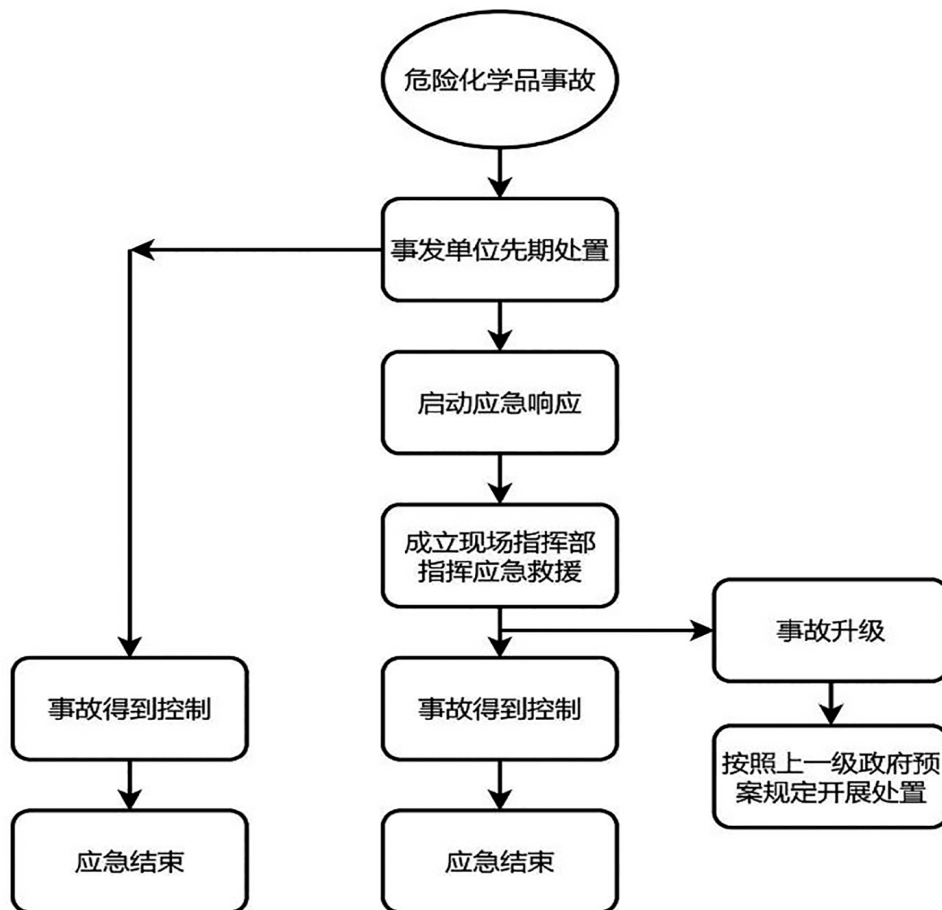
附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牵头、参与处置部门

序号	事故领域	牵头处置部门	参与处置部门
1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	市发展改革委	公安、消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
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消防、生态环境及其他有关部门依职责开展应急救援	
3	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消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不含港口存储）、使用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	公安、消防、卫生健康、交通、生态环境、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
5	危险化学品涉及特种设备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	消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
6	港口、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市港务局	消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及其他有关部门
7	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事故	广州海事局	消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港务及其他有关部门

附件 7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8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序号	抢险队名称	隶属单位	专长描述	抢险队长	联系方式
1	广石化消防支队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	危化品事故救援	吴国胜 张 凯	13682286298 13570568762
2	广州市有毒物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队	广东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有毒物质的带压堵漏及应急处置	梁成强 黄明杰	13580537507 15521198329
3	广州市承压容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队	广州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压力容器的带压封堵	赖炳海 林志民 陈丹强	13503003646 13503003546 13503002512
4	广州市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第 I 抢险队	广州市广石物流有限公司	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发生后的倒灌处理	陆志标 包贤果	13533360648 13711544809
5	广州市南沙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抢险队	广州临海热力有限公司	危化品事故工艺处置、泄漏控制、倒罐转输、地面回收	李增辉	13790908080
6	广州市氯气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抢险队	增城市百事特助剂实业有限公司	液氯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	范 赞 聂淦希	13711148006 13719057188
7	广州市化学中毒事故应急救援抢险队	广州职业病防治院	化学品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	王 致 唐侍豪	13434163611 13326430711
8	广州市工业气体事故应急救援抢险队	广州龙湖燃气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事故的应急处置	林伟辉 麦振威	13922733768 13711786068
9	广州市危化品水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抢险队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上溢油事故应急救援，溢油的围控、回收处理	林启森 罗龙武	13802806815 15202003722
10	广州市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第 II 抢险队	广州市和发仓储有限公司	危化品装卸、储存和运输（厢式车）	林道杰	13808862048
11	广州市花都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抢险队	广州市金狮救援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危化品应急救援抢险	陈勇俊	13902309366 1890239811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9.1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基本程序

步骤		措施
1	初期管控	第一到场力量在上风或侧上风方向安全区域集结，尽可能在远离且可见危险源的位置停靠车辆，建立指挥部。 派出侦检人员开展外部侦查，划定初始警戒距离和人员疏散距离，设置警戒人员控制警戒区出入口。 搭建简易洗消点，对疏散人员和救援人员进行紧急洗消。
2	侦检和辨识危险源	采取编码标识、标志识别和仪器侦检等方法，确定危险源性质、范围、危害程度及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划定重危、轻危和安全控制区域。
3	灾情评估	根据现场实时侦检数据，全面分析灾情信息、环境信息、伤员信息，结合类似处置案例，进行事故发展趋势及潜在风险评估和行动方案安全评估。
4	等级防护	作业人员根据危险源性质和控制区域划分，确定防护等级，选择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搭建全面洗消站，分别设置人员和车辆器材洗消点。
5	信息管理	统一现场指挥，及时掌握作业区域内部和外部信息，实时跟进救援进度，协调社会联动力量，发布灾情信息。
6	现场处置	根据灾情评估结果，结合现场泄漏、燃烧、爆炸等不同情况，科学运用紧急停车、稀释防爆、关阀堵漏、冷却控制、堵截蔓延、倒料转输、切断外排、化学中和、泡沫覆盖、浸泡水解、放空点燃、洗消监护等方法进行处置。
7	全面洗消	根据危险源性质正确选用洗消药剂，对作业区域内人员、车辆、器材进行全面洗消，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污染场地清洗。
8	移交现场	全面、细致检查清理现场，清点人员和装备，落实后续监护，向事故单位和属地政府移交现场，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9.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基本要点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机构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

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被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9.3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要点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①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②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③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机构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救援方案。

④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⑤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⑥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①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②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③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④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⑤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⑥如是化学爆炸，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⑦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⑧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⑨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①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②确定警戒范围。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④现场指挥机构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⑤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⑥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⑦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⑧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⑨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⑩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引起易燃液体罐车翻车导致泄漏的，除了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泄漏的液体流动沿路流散导致事故扩大。

⑪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事故中，发生码头或船舶易燃液体槽罐泄漏的，除了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防止泄漏的化学品对上下游流域造成污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①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机构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疏散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须的药品赶赴现场。

③调集所需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④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⑤专家组根据事发单位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⑥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⑦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44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穗卫规字〔2022〕1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
财政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
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统筹推进免费
婚前孕前保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财政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妇女联合会，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优化出生人口素质，经研究，制定了《广州市统筹推进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实施意见》，现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广州市统筹推进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广州行动计划（2020—2030 年）》，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民政部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20〕205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0〕1024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我省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1〕25 号）等，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方案中《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和《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要求，全面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和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不断提高服务可及性，促进服务均等化，更加有效地利用妇幼保健服务资源，扩大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覆盖面，积极应对新的生育政策，有力有效推进地中海贫血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现制定本意见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建设高质量“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优化整合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行“二检合一”，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 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机制。

(三) 全面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和《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管理工作规范》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健全地中海贫血综合防控体系，完善有关工作机制，通过婚前孕前筛查并锁定高风险家庭，加强孕情监测和孕期干预，减少直至基本避免重症地中海贫血患儿出生。

(四) 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65%，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 80% 以上。

二、目标人群及服务内容

(一) 一方或双方为广州市户籍或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在广州市申办或签注）的登记结婚人员，可在预约结婚登记后至怀孕 3 个月内享受一次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符合再生育政策的，按规定每孩次可以继续享受一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具体检查服务内容见附件 1，目标人群重复检查或超出所列免费服务内容的其他检查，费用由个人自付。

(二) ABO 血型（RH 阳/阴性）、G6PD 检测、地中海贫血检测（血红蛋白电泳、基因检测）等项目应避免重复检测。

三、服务机构

各区要加强资源统筹和总体规划，在符合建设条件的婚姻登记处紧邻建设“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实现“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由区政府协调提供场地，各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我省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1〕25 号）要求负责建设和管理。婚前孕前健康检查由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具有婚前孕前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并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免费定点服务机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医学检查技术服务规范规定的服务场地、设备、服务人员、规章制度等要求。

(二) 具备本项目要求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和信息化工作等条件。不具备地贫基因检测服务资质的，可通过转运标本的形式，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并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建立定期质控工作机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规范提供 5 项婚前孕前便民利民“健康礼包”，包括科学婚育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婚前孕前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叶酸增补剂发放、避孕药具发放。

(四) 接受本项目全市统一的补助标准和技术服务质量管理。

四、服务流程

(一) 建档发券。

1.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结合实际工作，以方便群众为原则，指定辖区建档发券机构，原则上由镇（街）村（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定点服务机构承担，负责建立档案、发放《广州市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服务券》（见附件 2，以下简称《服务券》，格式仅供各区参考）。各单位要积极引导目标人群使用“广州健康通”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建档预约，获取《服务券》。

2. 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按照指引到建档发券机构获取《服务券》。其中登记结婚人员在婚姻登记所在区的有关机构获取《服务券》，计划怀孕夫妇在夫妇一方户籍地或常住地有关机构领取《服务券》。目标人群接受免费服务前须签订《广州市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知情同意书》（见附件 3，格式仅供各区参考）。

3. 发券单位在发放《服务券》时，依法通过信息化手段查询申请人既往检测项目。已参加过政府惠民项目，免费检查过 ABO 血型（RH 阳/阴性）、G6PD 检测、地中海贫血检测（血红蛋白电泳、基因检测）项目的，须在《服务券》上注明不再重复检查以上三个项目。

(二) 提供医学检查。

定点服务机构按《卫生部关于印发〈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的通知》（卫基妇发〔2002〕147号）、《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31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婚前孕前保健技术服务规范的通知》（粤卫办妇幼函〔2021〕36号）等规定，为目标人群规范提供婚前孕前健康检查。

(三) 出具报告并指导。

完成医学检查后，定点服务机构对目标人群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检查结果及评估建议告知书，根据评估结果将目标人群分为一般人群和风险人群。同时，对目标人群提供优生咨询、叶酸或避孕药具发放，并对检查结果异常者和风险人群指

导其进一步检查、治疗、转诊和跟踪随访等服务。

(四) 追踪随访。

建档发券机构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建立辖区新婚和计划妊娠人员名册，动员目标人群参加婚前孕前健康检查，追踪随访目标人群早孕情况和妊娠结局，重点追踪风险人群，指引目标人群参加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项目。

(五) 档案管理。

实行全程信息化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将目标人群的相关信息及时录入或共享至相应的信息系统，建立电子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服务档案和检查结果及评估建议告知书。

五、职责分工

(一) 卫生健康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全市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对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业务监督指导；成立市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专家组，负责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技术标准、质量监控、技术指导和调研评估工作。

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市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承担全市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技术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对各区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和督导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优生优育健康宣教和项目相关工作宣传。做好全市项目信息汇总、统计分析和报送等工作。针对地中海贫血高风险家庭做好全市数据汇总，督导各区落实高风险家庭的跟踪指导工作。负责将民政部门定期交换的婚姻登记相关信息及时推送分发到各区。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成立区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专家组，负责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质量监管工作；负责指定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服务，与其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镇（街）及相关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引导、健康教育、信息采集、优生咨询指导、早孕随访和妊娠结局随访等工作。指导辖区相关部门和机构做好地中海贫血高风险家庭孕情监测和孕期产前诊断指引。

区妇幼保健机构（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负责辖区内各定点服务机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和督导评估等工作。做好本辖区信息汇总、统计分析和报送等工作。做好辖区地中海贫血高风险家庭孕情监测和孕期产前诊断指引，并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时上报市妇儿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建档发券机构动员目标人群接受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发放《服务券》和宣传资料，指引服务对象到定点服务机构进行检查。项目定点服务机构提供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相关技术服务，完成系统录入、信息汇总、统计分析和报送等工作；承担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的机构负责报送高风险家庭信息至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辖区新婚和计划妊娠人员名册，动员目标人群参加婚前孕前健康检查，追踪随访目标人群早孕情况和妊娠结局，提高项目利用率和可及性，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相结合，加强早孕随访及妊娠结局随访。

(二) 民政部门。

为建设“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提供便利；积极宣传和引导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自觉接受“一站式”婚检机构的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在婚姻登记预约或办结环节，协助开展婚前孕前保健知识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的流程、项目、注意事项等宣传，积极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做好婚前孕前检查，预防出生缺陷是每对夫妇的责任”等理念；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在婚姻登记场所设立婚育健康宣传教育便民服务平台或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在婚姻登记处设置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指引牌，或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引导新婚对象到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自觉接受婚前孕前医学检查等健康服务。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办理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发放《服务券》，派发宣传资料等。及时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享婚姻登记信息数据。

(三) 财政部门。

负责做好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项目财政资金保障。

(四)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积极开展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参加广州市免费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五) 妇联。

向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宣传婚前孕前保健、优生优育和计划生育服务相关知识，提高广大妇女群众自觉参与婚前孕前健康检查的积极性。将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有关内容纳入社区家长学校教学内容。

（六）镇（街）、村（居）。

各镇（街）、村（居）积极开展宣传组织发动工作，建立辖区婚前和孕前人群基础台账，承担宣传教育、动员发动、信息报送等工作。

六、补助标准、经费来源

补助标准按照《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按照实际检查项目进行结算，所需经费由市和区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的比例进行分担。有关经费管理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管理部门另行修订。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20年印发的《广州市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卫规字〔2020〕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项目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服务券
 3. 广州市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知情同意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5

GZ0320220048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2〕2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文物考古工作程序，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我局组织修订了《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请与我局联系。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年7月11日

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及《广州市文物保护

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对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属于政府储备用地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在出让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不属于政府储备用地的，由建设单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对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原则上在土地出让或工程建设 6 个月前向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申请单位应当提供考古工作条件，并对考古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第四条 申请单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 申请函。申请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土地储备主体和方式；
2. 拟申请地块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等相关情况说明；
3. 如属国家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项目，需出具相关文件。

(二) 规划批复文件。

(三) 比例不低于 1:2000 的地形图及电子版文件，并标注拟申请地块的范围。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当为考古工作提供如下条件：

(一) 确定用地红线范围的边界桩点。

(二) 完成考古勘探区域的建（构）筑物拆迁，地表清理，居民、用户迁出，果木、青苗补偿及山坟迁移。

(三) 取得勘探区内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与考古发掘单位完成安全交底。必要时完成考古勘探区域地下管线迁移。无需迁移或确实无法迁移，但在勘探时可能对地下管线造成影响的，通知勘探区内重要管线的权属单位现场监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完成地铁、人防、国防通信等地下设施的摸查,并与相关负责单位沟通。

(五) 不存在妨碍考古工作的其他纠纷。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当提供具备考古勘探工作条件的工作区域和必要的协助。

属于市土地储备机构储备用地的考古项目,由市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市文物行政部门的回复文件,直接与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确定考古工作面积后,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属于区土地储备机构储备用地的,各区土地储备机构在收到市文物行政部门的回复文件后,应当及时与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签订考古工作合同,明确考古工作量、工作经费、工作时限、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应在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进驻建设用地现场并开展相关考古工作。

其他项目,申请单位在收到市文物行政部门的回复文件后,应当及时与考古发掘单位联系,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申请单位可直接委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申请单位委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承担考古工作的,应及时提供委托函,并签订考古工作合同,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应在完成相关委托程序,且现场具备考古工作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进驻建设用地现场并开展相关考古工作。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对考古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在人口密集地段、人员活动频繁地区考古工作开展前负责完成勘探区域的围闭工作。

(二) 在考古工作开展前完成勘探区域内混凝土地面和建筑废弃堆积等清障工作,必要时清运余泥。

(三) 为考古发掘单位提供考古工作所需的临时建筑设施(包括值班和临时住房等)及必要的生活用水、电等设施。

(四) 负责做好考古发掘单位与当地街道、村镇、原业主、施工单位等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五) 负责做好工地的安全保卫,并协助做好考古工作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

第八条 考古勘探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考古发掘单位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市文物行政部门在收到考古发掘单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

内，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函告申请单位。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的工程项目，市文物行政部门收到考古发掘单位提交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报告省文物行政部门。

第九条 经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文物埋藏，无需开展考古发掘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可以组织土地供应。

经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化遗存，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由文物行政部门书面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进行考古发掘，并由考古发掘单位提出考古发掘工作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考古发掘审批手续。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条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由市、区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

(一) 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 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 2013 年 5 月 1 日《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生效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下列情形由建设单位承担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

(一)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通过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2013 年 5 月 1 日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在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开展文物考古工作。

涉及农村集体用地建设、临时借地、非大型建设工程等特殊情形的，所需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在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开展文物考古工作，所需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参照本条第二款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 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实施的《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生效后开展文物考古工作，所需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由市财政承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在具备文物考古勘探工作条件和不存在暴雨、地震等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下，一般考古调查项目所需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一般考古勘探项目所需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每万平方米需考古勘探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调查面积在 100 万平方米以上及勘探面积在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特大项目除外。如需考古发掘的，时间另外计算。

第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根据 2020 年 8 月 20 日实施的《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正在进行或尚未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穗文广新规字〔2018〕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5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2〕2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15日

广州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我市停车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破解城市停车难问题，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基本思路。坚持“规划引领、政府统筹、社会为主、市场运作”原则，统筹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着力加强规划引导，推动在用地、审批、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改革创新，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形成多元化投资、多渠道建设、规范化运营、智能化管理的发展模式，更好满足人民交通需求。

(二) 工作目标。推进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促进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和有序发展，逐步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确保全市年新增停车泊位数与小客车增量基本匹配，保持城市停车供需适度平衡的发展格局。

二、支持政策

(三) 加强规划引导。

1. 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交通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全市停车资源普查工作，按照控规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全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2. 制订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依据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建设项目、建设时序、建设主体、资金来源，有序安排停车设施建设。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的停车场项目，要优先纳入年度建设计划安排。

3. 动态完善规划配建停车标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居民拥车情况和公共交通发展水平，定期评估、滚动修订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标准。

4. 停车配建指标分区管理。按照差别化停车供给策略，实行分区管理，不同管理分区内建设项目依据《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进行规划建设，对公交可达性较好的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泊位可进行折减。鼓励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地区如居住区、医院、学校等在满足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要求下，适当增加面向公众服务的公共停车泊位。

(四) 强化用地保障。

5. 优先保障停车场用地供给。停车场用地供应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利用公园绿地、城市广场、学校操场等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的，其建设规模一并纳入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的城市更新项目中，应增加公共停车场用地供给。

6. 多方式供应土地。停车场用地可通过划拨、公开出让、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的规定设置平面临时停车场，也可通过与土地权属单位签订有效的用地协议后按规定设置平面临时停车场，不涉及建（构）筑物建设的平面临时停车场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合理设定土地使用年限。停车场用地单独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年限不超过 50 年，弹性年期出让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租赁方式供应的，租赁期限不长于 20 年；以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租赁年限不得超过 10 年，与后续出让年期之和最高为 50 年。新建项目配建停车场的，停车场使用年限与项目用地使用年限一致。

8. 增强土地复合利用率。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交通政策的前提下，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建设停车设施。停车泊位供给不足的老旧小区，符合通行、安全、消防要求基础上，可依法利用小区边角用地、闲置空地、小区道路等公共部分设置临时停车设施，不涉及建（构）筑物建设的临时停车设施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按照地下空间利用规划整体开发、统一建设，推动利用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资源的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允许利用政府储备土地、依法回收闲置用地、高架桥下空间、未开发利用且具备改造条件的人防工程，按规定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9. 降低土地使用成本。利用自有划拨建设用地新增停车设施的，建设非经营性停车设施免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建设经营性停车设施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并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在符合相关规划和规范的前提下，既有住宅小区内增加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新建建筑物超过停车配建指标建设地下停车场，向社会公众开放且符合相关规划的，超配部分不计收土地价款。在符合规划、不增加占用建设用地前提下，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井筒式”等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地面安装可拆卸机械立体停车设备、简易自走停车设施等的，不计收土地价款。

（五）简化审批程序。

10. 简化机械式停车设施审批程序。安装地上露天机械式停车设施应统筹兼顾各

方利益，鼓励各方参与，畅通协商渠道。在现有停车库内部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建设单位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室外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我市机械式停车设施建设相关规定执行。机械式停车设施建设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和日照，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在人防地下室内部设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的，不得影响或阻挡人防工程防护设施使用，在平战转换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拆除。

11. 优化自有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要求。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提下，利用自有建设用地改、扩、增建公共停车设施可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在满足原用地规划条件的红线、限高、临街建筑退缩限制的情况下，新增公共停车场（库、楼）建筑面积不计入原用地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其停车位不计入建设项目规划要求的停车配建指标。

12. 提高建筑类停车设施项目审批效率。建筑类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在立项、用地、建设、经营等环节按现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办理，可采用合并办理、告知承诺、联合审查、联合验收的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六）创新投融资模式。

13. 规范有序推进公共停车设施项目 PPP 模式。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参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存量公共停车设施盘活，支持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提供物业开发等经营性资源、授权提供配套服务等方式给予社会资本合理回报，增强公共停车场项目吸引力。PPP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由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区政府指定部门作为项目发起人，按相关程序、相关规定履行前期论证、入库和审批手续。

14. 拓展停车设施多样化投资渠道。鼓励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利用自有建设用地新增停车设施，或通过融资租赁、合资、众筹、合作经营等方式引入其他投资主体建设经营性停车设施。有条件的城市片区可通过项目打包、统一招标、规范补贴等方式鼓励进行规模化开发。

15. 创新多渠道融资模式。允许利用经营性停车场（库、楼）所有权、经营权、预期收益等权益进行市场化融资。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用地的停车设施投资者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可利用停车设施产权进行转让、转租、抵押等融资；以租赁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建设停车设施的投资者，可将经营权进行市场化融资。

16.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组合，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完善偿债措施等前提下，支持停车设施投资主体发行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专项债券。

(七) 优化经营环境。

17. 配置经营性资源。社会资本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停车场用地并投资建设 50 个及以上泊位和利用有偿出让方式取得的自有建设用地改、扩、增建后增加 50 个及以上泊位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泊位数量的前提下，可配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用于配套汽车美容、维修、租赁等增值服务。其中，地下公共停车设施附属商业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新增地下公共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的 20%，地上公共停车设施附属商业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新增地上公共停车设施建筑面积的 10%，并在用地规划条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功能为商业的建筑面积或比例，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应按市场评估价格计收土地出让金。符合广告设置规划和景观要求的停车设施项目，可以依法设置户外广告。

18. 规范产权办理手续。停车设施投资者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不动产权利受到限制的，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不动产权利限制事项。其中公共停车设施须整体或整层确权；单层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再分割转让、分割转租，且车位及配建的附属经营设施不可对外销售和固定出租，相关限制要求在核发划拨决定书、签订出让合同和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或者约定。

19. 健全停车收费机制。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实时上传市停车信息管理系统。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政府方与社会投资方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无须办理价格核定手续。

(八) 提升管理水平。

20. 推进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建设市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整合经营性停车设施和预约停车平台的泊位信息，基本实现经营性停车场信息全覆盖，实时公布停车泊位的分布位置、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信息，供市民查阅、预约。支持移动终端互联网停车应用开发推广，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因寻找停车泊位诱发的交

通需求，营造便捷出行环境。

21. 鼓励共享闲时停车资源。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在保障安全和秩序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停车共享，相关停车泊位信息接入市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共享停车收益参照《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因实施共享停车产生的设备改造、安全管理、人工投入等费用，纳入单位年度财政预算。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居住社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

三、组织保障

(九)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市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建立城市停车管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统筹负责本市城市停车管理各方面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的城市停车治理新格局。各区政府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十) 完善项目推介机制。纳入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的停车场建设项目应当在市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拓展社会资本获取信息途径，推广典型停车项目建设案例，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十一)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切实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和配合力度，落实用地保障，简化审批程序，优化经营环境，促进城市停车协调发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58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2〕2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数据 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本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2022年7月29日

广州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7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数据资源，是指本市教育系统内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各单位，是指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区各教育支撑机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等。根据教育数据资源供需关系，划分为提供单位和使用单位。

第四条 本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工作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教育数据资源，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教育系统各单位负责明确本单位负责数据治理的领导、部门和工作人员，开展本单位教育数据资源普查，编制并及时更新本单位教育数据资源目录；配合开展智能化数据采集工具试点和应用，配合开展基础数据、疫情数据、教育业务数据采集、共享、开放；落实本单位数据资源管理、开发、利用等方面的工作，探索数据资源创新应用。

第六条 教育数据资源管理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汇聚整合、共享交换资源、有效应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教育数据资源编目

第七条 市教育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市教育数据资源目录，并指导各单位开展目录编制与管理工作，确定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开放属性，作为开展教育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作的依据。

第八条 各单位应明确本市教育数据资源目录中数据资源的采集途径、更新时限、数据格式、共享类型等。

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统筹汇总各级教育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全市教育数据资源目录，并汇聚到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第三章 教育数据资源采集

第九条 教育数据资源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得：

- (一)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有关数据资源；
- (二) 因履行教育管理和职责需要，通过公文、报表、业务系统、监测、测量、录音、录像等方式产生有关数据资源；
- (三) 因履行教育管理和职责需要，通过协商等合法方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有关数据资源。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依据职责采集教育数据资源，做到“应采必采”“全面覆盖”。能够通过共享获得教育数据资源的，不得重复采集。

各单位要确保所采集数据资源的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面向师生、家长采集信息应公开采集使用规则，明示采集使用目的、方式、范围和存储期限。

不同部门提供同一类别的数据不一致时，由法定数源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集、核准与提供。

第十一条 各单位通过业务系统、监测、测量、录音、录像等方式产生教育数据资源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教育数据资源汇聚

第十二条 市教育专题数据资源池是管理全市教育数据资源目录、汇聚核心数据、支撑共享开放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已有市级数据资源类系统应逐步对接市教育专题数据资源池。

第十三条 全市教育数据资源应向市教育专题数据资源池汇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教育数据资源外，要做到“应汇尽汇”。市教育数据资源汇聚遵照相关汇聚技术规范进行，当提供方数据资源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将变化情况反馈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由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更新。

第五章 教育数据资源共享

第十四条 市电教馆负责管理市教育专题数据资源池和数据资源目录，提供教育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全市教育数据资源做到一次汇聚、充分共享。各单位对外共享数据，或共享国家、省、市各部门数据，原则上通过市教育专题数据资源池完成，避免多头对接。

第十五条 教育数据资源共享应遵循“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原则，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

可提供给各单位共享使用的教育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除敏感个人信息以外的数据，原则上均应为无条件共享。无条件共享类教育数据资源由市教育专题数据资源池实现共享。

仅能够提供给部分单位共享使用或部分提供给各单位共享使用的教育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对有条件共享类教育数据资源，使用单位为市教育系统各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的，由市教育专题数据资源池实现共享；非市教育系统单位的，按照“谁提供、谁授权”的原则，由数据使用部门提出共享申请，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数据提供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开通相应共享权限，审核不通过的，应说明理由。

不宜提供给各单位共享使用的教育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教育数据资源，应有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相关规定依据。

涉及重大民生需求且实时性要求高的招考等数据，经市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同步对接市教育专题数据资源池和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第十六条 市教育数据资源提供单位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和更新教育数据资源，保障教育数据资源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市教育数据资源使用方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教育数据资源，并加强共享教育数据资源使用全过程管理，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共享教育数据资源和非授权使用、泄露其他部门有条件共享教育数据资源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负责。

第十七条 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建立疑义、错误信息快速校核机制，教育数据资源使用单位对获取的共享教育数据资源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教育数据资源提供单位予以校核，提供单位须予以答复，确有错误的，应予以更正。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对教育数据资源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及创新应用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在开展业务活动或制发文件过程中直接引用或分析利用共享获取的教育数据资源时，应注明数据来源。

第六章 教育数据资源开放

第十九条 各单位负责明确拟开放市教育数据资源的内容、时间、范围、形式和更新周期等，编制开放目录，对拟开放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制作使用说明，保证数据资源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市教育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编制拟开放教育数据资源目录，及时推送至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社会的开放。

第七章 教育数据资源安全

第二十条 市电教馆组织技术力量定期开展市教育数据资源风险评估和安全审

查，完善统一身份认证、权限管理、数据加密等技术防护体系，增强技术防范能力。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制度，对市教育数据资源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确保市教育数据资源采集、共享、开放和使用安全。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建立应急响应和灾备恢复机制，制定工作预案，根据市教育数据资源重要程度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充分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和隐私权。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确定信息系统等保级别，并做好安全测评与整改。单位要明确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监督。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机制

第二十三条 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教育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的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领导和组织本单位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各单位应不断完善教育数据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组织保障，严格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教育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教育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未按规定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 未按规定编制或更新教育数据资源目录的；
- (二) 不提供或拖延提供共享开放教育数据资源的；
- (三) 所提供教育数据资源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无法使用的；
- (四) 违规使用、泄露共享信息或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的；
- (五) 其他违反教育数据资源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20060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22〕3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粤府办〔2022〕3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确认工作

申请认定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家庭人均年收入按申请之日前家庭成员12个月的总收入平均计算；人均可支配收入按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确认过程中的家庭收入计算、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动态管理、取消认定资格等工作，按照《办法》规定执行；《办法》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执行。

二、救助帮扶措施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享受救助待遇期间，每月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0%向该成员计发生活补助金：

1. 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
2. 无子女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

3. 持广州市内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表》的一类或二类“门特”人员。

上述生活补助金不重复计发，发放工作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相关发放规定执行。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重特大疾病患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1. 符合《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中《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规定重病病种的人员；

2. 持广州市内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表》的二类“门特”人员；

3. 达到本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条件的人员。

(三)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享受全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四)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按照《办法》和本市相关政策规定向相应的职能部门申请享受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保障待遇。

(五) 各有关单位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加强社会救助主动发现，强化政府救助与公益慈善帮扶相衔接。

三、证件发放管理

各区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取消认定资格后，应及时收回证件并销毁。

四、经费人员保障

(一) 各区人民政府应做好经费保障，各区民政部门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市财政部门应对财政困难的区给予适当支持，重点向救助任务重、工作成效突出地区倾斜。

(二) 各区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有关规定，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及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救助对象纳入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配备测算范围，配齐配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制度衔接要求

(一)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市不再开展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工作。

(二) 各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排查，对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范围的原低收入困难家庭，应按照《办法》和本通知规定指引其依法申请纳入相应救助范围，政策衔接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180 天。过渡期内，低收入困难家庭仍继续享受原保障待遇，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范围后，按新待遇执行。不再符合救助资格条件的，应及时终止其认定资格。

(三)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办法》规定及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政策文件或工作指引。在相关专项救助政策文件未出台前，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参照本市原低收入困难家庭政策享受各项保障待遇，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业务信息系统，畅通数据共享，不断提升群众办事易及性。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